

臺南市 107 年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實施辦法

- 一、主旨：培養本市專業田徑教練人才，提升田徑運動成績，特舉辦本講習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、中華民國田徑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南市體育總會田徑委員會。
- 五、協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體育處、社團法人臺南市體育總會、臺南市立中山國中。
- 六、講習日期：107 年 8 月 6、7、8 日（星期一、二、三）共計三天。
（107 年 8 月 6 日上午 8 時至 8 時 30 分報到）。
- 七、講習地點：臺南市中山國中-中山館（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）
- 八、參加對象：（報名人數未達 30 人以上不予開課）
 1. 凡高中職（含）以下各級學校教師及對田徑運動有興趣者。
 2. 年滿二十歲以上。
 3. 身體健康、品行端正。
 4. 嫻熟田徑規則並熱心田徑訓練工作。
- 九、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 107 年 7 月 13 日（星期五）止（郵戳為憑）。
- 十、報名手續：
 1. 填寫報名表【附件二】、1 吋半身照片 2 張、身分證影本、報名費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不受理電話傳真報名。
 2. 聯絡人：林惠珍教練，電話：0961-404-387。
 3. 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，林惠珍教練 收。
 4. 報名費：新台幣貳仟元整，一律以現金限時掛號。
 5. 良民證：由本會統一申請。（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無違反下列規定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）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
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申請裁判資格之檢定：
 - （一）犯傷害罪章。但其屬過失犯，不包括之。
 - （二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，妨害風化罪章及妨害自由罪章。
 - （三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。
 - （四）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相關規定。

十一、研習內容：詳見課表

十二、考試及發證

1. 筆試測驗方式，滿分 100 分，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發教練證
2. 經臺南市體育會田徑委員會審核通過者由中華民國田徑協會頒發 C 級教練證。

十三、在職教師參加研習者，請准予公假登記並由本會核發 24 小時研習證明。(請假或缺課合計超過四小時者不核發研習時數)

十四、本辦法經奉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訂並公佈之。

臺南市 107 年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課程表

星期 時間	8 月 6 日(星期一)	8 月 7 日(星期二)	8 月 8 日(星期三)
08:00-08:50	報到暨始業式 田徑委員會	競走訓練法	短距離、接力訓練法
講座		(林漢森教練)	(胡文瑜教練)
09:00-09:50	運動訓練計畫擬定	競走訓練法	短距離、接力訓練法
講座	(林麗娟教授)	(林漢森教練)	(胡文瑜教練)
10:00-10:50	運動營養學	跨欄訓練法	全能混合運動
講座	(林麗娟教授)	(林漢森教練)	(月健龍教練)
11:00-11:50	運動傷害防護	跨欄訓練法	全能混合運動
講座	(劉于詮副教授)	(林漢森教練)	(月健龍教練)
12:00-13:30	午餐、休息		
13:30-14:20	運動禁藥管制	跳高訓練法	規則講解
講座	(奧會推薦)	(翁偉謹教練)	(劉富福老師)
14:30-15:20	性別平等教育	跳高訓練法	規則講解
講座	(朱瓊芳老師)	(翁偉謹教練)	(劉富福老師)
15:30-16:20	擲部訓練法	跳遠訓練法	測 驗
講座	(涂添貴老師)	(翁偉謹教練)	
16:30-17:20	擲部訓練法	跳遠訓練法	綜合座談暨結業式 田徑委員會
講座	(涂添貴老師)	(翁偉謹教練)	

※授課講師若有變更或課程調動，以研習會場為準

附件

臺南市 107 年田徑 C 級教練講習會報名表

姓名		性別		1 吋身照片 2 張(浮貼)
身份證 字號		出生 年月日		
服務 單位		職稱		
服務 單位 地址				電話： (公)
通訊 地址				(宅) 手機
膳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素 (請勾選)			公假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需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
身分證正面影本 黏貼處				身分證反面影本 黏貼處
備註： 1. 本次研習經測驗後，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發給證照。 2. 填寫報名表、1 吋身照片 2 張，報名費，以掛號郵寄方式報名， 不受理電話或傳真報名。 3. 聯絡人：林惠珍 教練，聯絡電話：0961-404-387。 4. 郵寄地點：臺南市中西區南寧街 45 號 中山國中 林惠珍 教練 收 5. 報名費：新台幣 2,000 元整，請以現金限時掛號郵寄。				